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170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07 被 告 張芷鈺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09 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024元，及其中新臺幣4,437元自民
12 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2%計算之利息；其中
13 新臺幣1萬5,906元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14 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25 契約，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予被
26 告使用，依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
27 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28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
29 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至114年5月4日止，尚有新臺幣
30 (下同)2萬2,024元之消費帳款尚未給付，爰依約請求被告給
31 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1 萬2,024元，及其中4,437元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14.62%計算之利息；其中1萬5,906元自114年5月5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7 消費利息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
08 (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
09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
10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1 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12 真。

13 (二)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14 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15 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16 利息，並計收違約金，則被告至114年5月4日止有2萬2,024
17 元之本金債務未依約清償，揆諸上開約定，即應依約給付原
18 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2萬2,024元，及其中4,437元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14.62%計算之利息；其中1萬5,906元自114年5月
22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27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8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 蕙 涵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錢 燕